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数字环保一期平台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

评价机构：北京金凯伟业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3 年 8 月 25 日



评价分值：89.48 评价等级：良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北京金凯伟业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个

项目名称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数字环保一期平台建设项目			评价年度	2021	
被评价单位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蒙旺 18798410046	
主管部门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蒙旺 18798410046	
自评方式	/	自评分值	/		自评等级	/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559.2	抽查资金总数	559.2		资金抽查占比	100%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		省级资金抽查占比	/
项目数量	1	抽查项目数	1		项目抽查占比	100%
抽查项目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1个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1个	抽查区域	黔南州本级	
发放调查问卷	50	有效调查问卷	50	满意度情况	96.18%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p>该项目在建设初期未编制绩效目标，工作组在梳理了项目绩效目标后开展调研工作，了解到该平台的建设实现了环保工作数字化、污染源数据库标准化、环保信息共享平台扩大化、环保信息资源收集简易化、环境监测移动化，契合黔南州“十三五”发展规划，切实改善黔南州生态环境，将环境保护与监测落到实处。</p>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p>一是项目建设进度滞后； 二是未聘请第三方监理机构开展监理工作； 三是未制定后期管护制度； 四是未出台项目管理办法。</p>					
评价问题简要建议	<p>一是建议成立项目领导监督小组，针对项目实施，切实做好监督工作，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二是建议州环境局在以后年度开展重大项目时，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监理机构做好监理工作，为项目开展做好保驾护航。 三是建议州环境局尽快出台平台使用条例，明确数据管护责任，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及使用效益。 四是出台相应项目管理办法，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p>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一) 及时出台相关项目管理办法及制度。 (二) 将后续平台维护资金纳入部门整体预算。 (三) 及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总结, 避免以后年度出现同类型问题。 (四) 评价结果公开, 提高群众参与度。		
评价时间	2023年2月8日—2023 年4月18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JK-PJ[2023]40
项目主评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兰昊 18610168546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汪俊武

摘 要

受黔南州财政局委托，北京金凯伟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2023年2月8日至2023年3月30日对黔南州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州环境局”）2021年数字环保一期平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了推进中央、省级生态文明制度改革，全面提升生态环境风险监测预警评估水平，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建设全覆盖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体系。2018年，黔南州环境局决定开始实施数字环保一期平台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数字环保信息中心建设、视频监控覆盖建设、污染源档案系统建设、水环境综合监管平台建设、数据分析展示平台建设、公共基础支撑建设、基础软硬件环境建设、移动终端建设等共计9大板块52个子项。

项目预算资金为559.2万元，资金主要来源为由历年上级及本级专项结余资金为主，2018年4月与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签订平台建设合同金额为588.3009万元，2019年9月审定金额为559.204623万元。

截止到评价日，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9 月验收并投入使用，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557.89927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77%。

二、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总体上看，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2021 年认真履行部门职责，围绕污染源监控、环境质量监测、违法违规排放整治、移动办公数字化等方面开展工作，项目建设取得良好效益，全州 12 个县市均达到国家二级环保城市标准，在州环境局的监督、领导下，全省污染排放事故得到有效遏制，但在本次评价过程中，还发现州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存在预算管理不规范、项目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从指标评分来看，本项目绩效评价总分 100 分，其中决策 15 分，未扣分；过程 25 分，扣 4.52 分；产出 25 分，扣 6 分；整体效益 35 分，未扣分；合计扣 10.52 分，最终得分：89.48 分。评价等级为：良。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州环境局实施的“黔南州数字环保一期平台建设项目”荣获 2019 年中共黔南州委督查考评局评定的“新方法运用”“三等奖”，根据国家、省级环境监督工作要求，创新开发“环保数字化平台”，实现办公高效化、自动化、移动化，充分考虑部门实际工作需求，解决实地监督难、路途长、周期长等工作问题，远程监控污染源、形成可视化报表、移动监督指导、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提供技术支撑依据、为黔南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指导。通过全面加强重点污染源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环境视频覆盖、

生态环境监管执法、生态环境应急、环保督察整改等方面的信息化建设，推动全州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

四、存在问题

经综合评价发现，本项目存在问题均集中在项目管理方面，具体如下：

一是项目进度滞后，根据与施工方 2018 年 4 月签订的合同，工期为 6 个月，预期完工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但施工方于 2019 年 2 月才出具开工报告，正式进场开展项目建设工作，主要原因是州环境局在平台建设过程中，对于乙方进驻场地，人员条件，设备提供等方面未能及时落实，导致项目进度缓慢。

二是项目实施不规范，项目建设过程中未按照《贵州省信息化条例》第十八条“信息化工程建设依法实行项目法人制、工程监理制、招标投标制和工程质量负责制。”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监理单位对本项目开展监理工作。

三是未制定后期管护制度。在平台建设竣工后，未针对数字信息化平台出台相关使用管理条例，管护责任不明确。

四是未制定项目管理办法，州环境局在项目实施前未制定包含项目申报、审批、建设与管理、验收等各个环节的项目管理办法，项目有序推进以及效益如期发挥得不到充分保障。

五、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一是建议州环境局在往后年度的项目建设过程中，成立相关项目领导小组，对于项目建设进度实时把控，人员安排及时到位，

设施设备及时提供，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二是建议州环境局在以后年度开展重大项目时，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监理单位做好监理工作，为项目建设做好保驾护航。

三是尽快出台平台使用条例及管护制度，明确责任人、明确数据保管责任、加强平台使用后期管护，提高资产使用有效性。

四是尽快出台相关项目办法，针对项目实施全过程，有明确的条例、相应规章制度规范项目实施，确保项目如期推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针对被评价单位的相关建议

一是尽快出台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并将制度执行贯彻到底，同时制定相应平台使用条例、平台保管条例以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是建议州环境局将平台运维费用、升级改造费用纳入部门整体预算，以保障平台正常运营；

（二）针对财政部门的相关建议

一是建议财政部门在往后的工作中加强预算评审工作，打破“下预算，上方案”传统模式，切实做到“方案等资金”，严格把控资金成本，确保财政资金高效利用；

二是预算单位在申报预算时，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下发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三）评价结果公开

建议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第三十四条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提高工作透明度，提升群众参与度，充分发挥政府信息服务作用，切实提高评价结果的严肃性和约束力。

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角色	具体分工
1	兰昊	男	硕士	国际注册会计师 (ICPA)	项目主评人	总体工作沟通协调，总体工作安排和指导、评价报告终稿撰写、关键工作成果审核，参与现场初步调研。
2	徐晓阳	男	硕士	高级工程师	评价组组长	指导编制和审定实施方案、评价指标体系，审定项目评价报告初稿。
3	皮丹丹	女	硕士	咨询工程师 中级经济师	评价组副组长	编制实施方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报告初稿撰写。
4	姚春艳	女	硕士	咨询工程师	评价组组员	协作编制实施方案、评价指标体系，协作完成评价报告初稿撰写。
5	刘婵娟	女	硕士	中级经济师	评价组组员	协作编制实施方案、评价指标体系，协作完成评价报告初稿撰写。
6	李利	女	硕士	中级经济师	评价组组员	协作编制实施方案、评价指标体系，协作完成评价报告初稿撰写。
7	王昭琴	女	本科	注册会计师 高级会计师	调研组组长	指导开展项目实地调研工作，完成项目实地调研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工作。

8	宋姚	男	本科	无	调研组组员	项目实地调研，资料收集整理，数据分析和归纳，负责整个项目组对外沟通协调工作。
9	聂建	男	本科	无	调研组组员	协助开展实地调研，收集整理项目档案资料，填写项目底稿数据。
10	卢凤乾	男	本科	无	调研组组员	项目实地调研，资料收集整理，数据分析和归纳，评价报告初稿撰写。
11	谢元浩	男	本科	无	调研组组员	协助主评人开展实地调研，收集整理项目档案资料，填写项目底稿数据。
12	王云	女	本科	无	调研组组员	协助开展实地调研，收集整理项目档案资料，填写项目底稿数据。
13	许娅茹	女	本科	无	综合组	提供整个项目后勤保障和法务方面技术支持。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项目内容.....	2
(三) 项目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2
(四) 项目组织情况及实施进展情况.....	3
(五) 绩效目标情况.....	3
(六) 绩效自评情况及结论.....	6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6
(一) 绩效评价目的.....	6
(二) 绩效评价依据.....	6
(三)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及方法.....	8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9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11
(一) 评价结论.....	11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1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14
(一) 决策情况分析.....	14
(二) 过程情况分析.....	21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25

(四) 项目效果分析.....	29
五、主要的经验及做法.....	36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36
七、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37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38
(一) 及时出台相关项目管理办法及制度.....	38
(二) 将后续平台维护资金纳入部门整体预算.....	38
(三) 及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总结, 避免以后年度出现同 类型问题.....	38
(四) 评价结果公开.....	39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39
附件:	39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2021 年数字环保 一期平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与资源配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黔南州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黔南委办字〔2020〕59号文件要求，北京金凯伟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受黔南州财政局委托对黔南州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州环境局”）2021年度“数字环保一期平台建设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我公司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3年2月8日至2023年3月30日，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绩效导向”的原则在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开展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2016年贵州省全面启动境内八大流域的生态文明制度改革，通过实施河长制、第三方治理、生态补偿、生态红线等机制，提升流域水环境质量。对涉及到的赤水河、乌江、清水江、南盘江、北盘江、红水河、都柳江、牛栏江八大水系实施河长制；建立各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划定流域生态环境质量红线；推进包括控制网箱养殖规模、处理农村生活污水等在内的农业农村污染整治改革；切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和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以及建立

环境污染的第三方治理制度。为了推进中央、省级生态文明制度改革，黔南州生态环境局拟定数字化环境保护需求方案，明确要求建立完善水环境监测网络，提升监管水平，完善流域协作机制，强调需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建设全覆盖的水环境监测监控网络体系，实施“智慧环保”工程，全面提升生态环境风险监测预警评估水平，切实保障生态文明制度改革顺利进行。

（二）项目内容

黔南州数字环保一期平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数字环保信息中心建设、视频监控覆盖建设、污染源档案系统建设、水环境综合监管平台建设、数据分析展示平台建设、公共基础支撑建设、基础软硬件环境建设、移动终端建设等共计 9 大板块 52 个子项。

（三）项目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本项目预算资金 559.2 万元，资金主要由历年上级及本级结余资金支付，详细包括：2015—2016 年清水江流域水污染防治补助专项资金结余资金 366 万元、2016 年区域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自然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结余资金 70 万元、2017 年州级环保专项资金结余资金 90 万元、2020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奖代补资金结余资金 33.2 万元。2018 年 4 月与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签订平台建设合同金额为 588.3009 万元，2019 年 9 月审定金额为 559.204623 万元，截止到评价日，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557.89927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77%，剩余 1.305344 万元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放弃该笔资金。

（四）项目组织情况及实施进展情况

黔南州数字环保一期平台建设项目委托州集采中心代理招标投标工作，并于 2018 年 2 月发布中标通知书，与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签订建设合同(约定工期为签订合同后 6 个月完工)，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19 日，竣工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20 日，2019 年 12 月 18 日申请拨款(95%平台建设费用)，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5 月 18 日开展决算评审工作（黔南环执议〔2021〕21 号决定由贵州合信智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实施决算审计工作），2019 年 12 月 20 日拨付平台建设费用 95%，2021 年 7 月退还项目质保金 31.899279 万元。

（五）绩效目标情况

预算单位未对该项目编制绩效目标，经工作组梳理后的绩效目标如下表 1:

表 1：数字环保一期平台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拟建设黔南州数字环保信息中心建设、视频监控覆盖建设、污染源档案系统建设、水环境综合监管平台建设、数据分析展示平台建设、公共基础支撑建设、基础软硬件环境建设、移动终端建设等 9 大板块 52 个子项，利用先进的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和空间信息等技术，以数据为核心，汇集环保、水利等多部门、多要素数据，形成数据高度集成共享，将数据的获取、传输、处理、分析、决策、服务形成一体化的创新管理模式，并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为制定有效、有力、科学的决策提供数据支撑，为黔南州水环境质量改善
------	---

	及污染防治打下坚实基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据资源中心建设	1个	建黔南州环保信息化数据资源中心，实现环境数据的集成、整合、共享、发布；整合现有环保业务系统数据，实现环保信息化一站式管理。
		接入业务系统数据	≥9个	系统提供接口元数据信息的查询、服务接口调用日志的查看等辅助功能，以增加数据交换过程的透明度，提高数据交换过程的可管理性。
		多功能视频会议会议室建设	=1个	建设一个多功能视频会议会议室和一个环境指挥中心，提高工作效率，节省与会人员的工作时间和会议费用。
		环境指挥中心建设	=1个	作为网络集中监控平台、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分析决策平台和指挥调度平台。
		安装大屏显示系统	=2套	实时共享监控数据。
		新建视频监控覆盖点	≥33个	实时监控各污染源。
		接入视频监控点	=13个	实时监控各污染源。
		建设污染源档案系统	=1个	实时污染源档案化管理。
		综合监管平台建设	=1个	远程监控各行各业污染源头，实时预警，确保第一时间开展监督整改工作
		水污染排放源清单	=1个	提供某种污染物的时空分布情况及进入流域的总量

	数据库建设			
	移动端数据展示平台建设	=1套	大屏幕为载体，融合GIS空间数据分析技术、计算机3D和2D计算机图形技术、图形化数据处理技术，实现生态环境数据的图像化、矢量化、网络化表达和展示，帮助用户全方位的认知数据，更容量理解数据背后蕴藏的价值和规律，从而帮助决策者提高决策效率	
	采购ARCGIS企业级服务器平台（软件标准版）	=1台	基础硬件设备。	
	采购移动终端（手机）	=100部	基础硬件设备，方便实施远程监测、反映各项污染指标实时变化。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建设是否合格。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考核项目是否在既定工期内完工。	
成本指标	项目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考核项目成本支出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质量	显著	通过平台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及时督促整改环境问题，改善人居环境质量。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单位人员工作	显著	实现远程监控、移动办公、远程指挥等，提高人员工作效率。

		效率		
		提高监管水平	显著	项目建设后，监管水平将大幅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质量	有效	通过实时监测反馈，及时有效抑制环境问题的发生，改善环境质量。
		减少污染排放	显著	通过平台建设的实时反馈系统，实时监测覆盖区污染排放量，从而减少污染排放量。
	可持续影响指标	污染源监控	长期	持续监控污染源，显著降低污染事故发生频次。
		改善环境质量	长期	项目建设可通过长期、远程监控、实时预警等功能长期有效改善环境质量。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部门人员满意度	95.00%	单位人员对于平台建设的满意度。

（六）绩效自评情况及结论

经调查，预算单位未对该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工作旨在对数字环保一期平台建设项目进行全面评价，反映项目的立项决策、服务项目管理、服务项目产出、效果及满意度等方面情况，并针对评价过程发现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进一步提升项目及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4.《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5.《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黔党发〔2019〕29号)。

6.《贵州省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黔财绩〔2020〕5号)

7.黔南州生态环境局财务管理办法(修订);

8.黔南州生态环境局采购管理制度;

9.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10.《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11.《黔南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黔南委办〔2020〕59号);

12.黔南州州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审批管理实施办法(黔南财办〔2020〕50号);

13.《黔南州州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运行监控与绩效评价实施办法》(黔南财办财预〔2020〕51号);

14.《黔南州州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黔南财办〔2020〕52号);

15.中央、省相关政策规定和财务会计制度,部门职能、中长

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等。

16.其他相关资料。

（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及方法

1.绩效评价的工作程序

评价工作组采用现场评价和现场访谈相结合、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本次绩效评价工作。2023年2月8日州财政局召开会议，工作组与被评价单位现场沟通交流，2023年2月8日—2023年2月13日工作组在初步了解项目实施内容后编制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方案，2023年2月13日报由委托单位审核通过后正式开展评价工作，在全面了解项目实施内容及主管部门决策、组织管理情况的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实施情况、实施单位类型等因素现场开展调研工作及访谈工作，现场翻阅项目的档案资料、成果资料等，综合分析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具体情况，并核查项目数据资料的真实性，切实做到全面、重点相结合，现场评价、现场访谈，定性、定量相结合。

2.工作方法

（1）评价项目证据收集方法

为完成本次评价任务，调研工作组4名成员前往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开展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初步调研工作，与州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会计以及各科室项目负责人展开座谈。现场工作主要了解了黔南州数字环保一期平台建设项目整体情况，包括具体项目

实施过程及内容，相关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对应的项目绩效目标设立和完成情况等。现场收集项目评价所需相关档案资料、电子资料；会同项目负责人、部门财务会计进行访谈、交流，了解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具体实施情况等。

（2）评价证据收集方案

该项目将采用“案卷分析→面访+座谈会+实地调研→受益对象问卷调查”的证据收集路线。第一步，先进行案卷分析，一方面熟悉项目，收集案卷中的证据信息，明确项目实施情况，另一方面明确案卷未能提供而对评价至关重要的证据信息，从而明确下一步调研的对象。第二步，对案卷分析未能获得的信息，采用“面访+座谈会+实地调研”的方式加以收集。第三步，对受益对象、平台使用人员进行问卷调查，收集受益对象对于该项目建设的意见和满意度情况。同时，不同方式收集的证据也可相互验证，提高证据信息的全面性和可信度。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1.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评价指标体系参照贵州省财政厅下发《贵州省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部分，涵盖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

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际完成率、验收合格率、完成及时率、成本节约率、推进部门环保工作数字化、提高部门工作效率、改善生态环境状况、运维资金可持续性、平台可持续性、单位人员满意度等。

2.分值分布

评价工作组在现场调研、负责人访谈后，了解到该平台的建设主要目的是提高环保工作数字化、环保工作效率化，以切实提高部门单位人员工作效率，实现远程监控污染源、移动执法监督等工作，故工作组主要将分值侧重于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三个方面。

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项目决策指标（15分）、项目过程指标（25分）、项目产出指标（25分）、项目效益指标（35分）4个一级指标，设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管理、数量指标等二级指标13个，设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预算编制科学性等三级指标22个。其中**项目决策指标**分为项目立项（5分）、绩效目标（5分）、资金投入（5分）3个二级指标，设置三级指标6个；**项目过程指标**分为资金管理（15分）、组织实施（10分）2个二级指标，设置三级指标5个；**项目产出指标**分为实际完成率（6分）、质量达标率（6分）、完成及时性（6分）、产出成本（7分）4个二级指标，设置三级指标4个；**项目效果指标**分为社会效益（8分）、生态效益（9分）、

可持续性影响（1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8分）4个二级指标，设置三级指标7个。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一）评价结论

总体上看，黔南州生态环境局2021年认真履行部门职责，围绕污染源监控、环境质量监测、违法违规排放整治、移动办公数字化等方面开展工作，项目建设取得良好效益，全州12个县市均达到国家二级环保城市标准，在州环境局的监督、领导下，全省污染排放事故得到有效遏制，但在本次评价过程中，还发现州生态环境局2021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项目管理不规范问题。

从指标评分来看，本项目绩效评价总分100分，其中决策15分，未扣分；过程25分，扣4.52分；产出25分，扣6分；整体效益35分，未扣分；合计扣10.52分，最终得分：89.48分。评价等级为：良，得分情况如下表2：

表2：黔南州生态环境局数字环保一期平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赋分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5	100%
过程	25	20.48	81.92%
产出	25	19	74%
效益	35	35	94.29%
合计	100	89.48%	89.48%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该平台的建设实现了环保工作数字化、污染源数据库标准化、环保信息共享平台扩大化、环保信息资源收集简易化、环境监测移动化，契合黔南州“十三五”发展规划，切实改善黔南州生态环境，将环境保护与监测落到实处，详细指标完成情况如下表 3:

表 3: 绩效目标及指标完成情况表

总体目标:		已完成实现了环保工作数字化、污染源数据库标准化、环保信息共享平台扩大化、环保信息资源收集简易化、环境监测移动化，契合黔南州“十三五”发展规划，切实改善黔南州生态环境。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指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	数据资源中心建设	1 个	已建设完成。
	接入业务系统数据	≥9 个	已接入 9 个业务系统。
	多功能视频会议室建设	=1 个	已建设完成 1 个。
	环境指挥中心建设	=1 个	已建设完成 1 个。
	安装大屏显示系统	=2 套	通过现场调研发现该项已完成。
	新建视频监控覆盖点	≥33 个	建设完成。
	接入视频监控点	=13 个	已接入福泉市 13 个现有监控点。
	建设污染源档案系	=1 个	通过现场调研发现该项已完

	统		成。
	综合监管平台建设	=1 个	通过现场调研发现该项已完成。
	水污染排放源清单 数据库建设	=1 个	APP 体现。
	移动端数据展示平台 建设	=1 套	已完成建设 APP1 个，为“黔南智慧环保 APP”。
	采购 ARCGIS 企业级服务器平台 (软件标准版)	=1 台	已入库。
	采购移动终端(手机)	=100 部	设计变更:合同中该项变更为视频监控系统一年网络链路费。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经调查,各板块均已达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项目建设超期,计划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建设,实际 2019 年 9 月竣工。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质量	显著	通过调查问卷反馈,该指标已完成
	提高单位人员工作效率	显著	从 4 方面提高单位人员工作效率
	提高监管水平	显著	2019 年—2021 年,黔南州出现空气污染的城市由 8 个降低为 5 个。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质量	有效	通过调查问卷反馈,该指标已完成

	减少污染排放	显著	2019年—2021年，黔南州各项污染出现频次由38次降低为10次。
可持续影响指标	污染源监控	长期	视频已覆盖
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95%	据调查，单位人员满意度为99.99%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析

决策赋分15分，得分15分，得分率100%。根据贵州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黔财绩〔2020〕4号）文件，贵州省于2020年起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但项目于2019年已建设竣工，据工作组实地开展调研工作，并翻阅相关项目资料、会同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后，了解到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黔南州十三五经济发展规划、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立项程序规范，虽未编制绩效目标，但具备清晰明确的绩效目标，预算编制较为科学、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够充分，资金分配合理，故决策过程扣2.1分，决策情况分析表见下表4，得分情况见下表5。

表4：决策情况分析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调研情况	佐证资料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1.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 2.符合黔南州十三五经济发展规划； 3.属于部门财政支持范围； 4.有效促进项目所在地发展。	1.黔南州十三五经济发展规划； 2.部门“三定”方案； 3.项目建设需求书。

		5.黔南州首个信息环保项目。	
	立项程序规范性	1.项目实施严格按照黔南州项目管理程序申请设立; 2.符合相关要求; 3.项目申报前已通过部门会议决策。	由于项目实施期,贵州省尚未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故1、2项不扣分; 3.黔南环局议〔2016〕06号、黔南环局议〔2016〕16号、黔南环局议〔2017〕02、黔南环党议〔2018〕03号、黔南环党议〔2018〕12号等文件。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实施期,贵州省尚未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但工作组在调研过程中发现,发现本项目有明确的建设内容、建设周期、项目产出符合正常的业绩标准、投资额与预算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平台建设初期未编制绩效目标,但需求方案中具备清晰明确绩效指标。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1.预算编制经过会议讨论; 2.预算额度测算合理,按照标准编制; 3.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1.黔南环党议〔2018〕03号; 2、3.黔南智慧环保项目解决方案;
	资金分配合理性	1.资金分配依据充分、符合实际需求; 2.资金分配合理。	黔南智慧环保项目解决方案

表 5: 项目决策计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得分	扣分说明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合计	——	15	15	

详细指标分析如下：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1.1 立项依据符合黔南州十三五经济发展规划

根据《黔南州十三五经济发展规划》“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牢牢守住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 99%。”“积极融入国家大数据（贵州）综合试验区，大力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加快完善产业体系，壮大产业规模，推进大数据应用服务向经济社会各领域、各行业延伸，提升服务保障民生和引领产业转型升级能力”等发展要求，州环境局报送“数字环保一期平台建设项目”，决策依据充分，政策支持度高。

1.2 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根据黔南州《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及各县（市）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部门方案中“全面贯彻落实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配合做好生态环境监察工作”等规定，该项目立项属于 17 项部门职责范围内，与部门职责相符合。

1.3 项目立项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根据《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49号文，该项目立项符合“兼顾政府职能和行政效率、体现基本公共服务受益范围、做到支出责任与财政事权相适应”等划分原则，属于地方事权。

1.4 项目产出针对当地发展需求

根据《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智慧环保项目建设方案》（以下简称“需求方案”）中，该项目立项符合当地环境发展需求、部门履职需求等。

1.5 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经调查了解，未发现有同类项目申报。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1 项目申请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

据工作组在调研过程中发现，该项目在申报立项时，经过部门会议决策、分管领导审批、州级单位审批、财政部门审批等程序，在相关管理部门下达批复后着手实施，项目申请程序较为规范，该指标不扣分

2.2 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黔南州财政局关于印发〈黔南州中央和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及建设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南州生态环境局采购管理制度》《黔南州生态环境局财务管理办法》等文件，州环境局所上报审批文件、材料

均符合相关规定。

2.3 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论证环节

州环境局在项目立项申请前仅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等决策过程，并形成书面材料《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智慧环保项目建设方案》，事前已经过必要的论证环节，此项不扣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3.1 绩效目标

该项目在筹备、申报阶段未编制具体、细化的绩效目标，但数字环保一期建设需求方案当中有对项目建设提出明确要求，根据需求方案，调研工作组梳理了明确的绩效目标，同时由于项目筹备年度未下达相关文件要求（《贵州省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黔财绩〔2020〕5号），考虑到项目申报前期绩效管理工作未全面铺开，故此项不扣分。

3.2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该项目未编制绩效目标，但通过《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智慧环保项目建设方案》及部门决策会议（黔南环党议〔2018〕03号）、平台建设合同等资料，评价工作组了解到该项目的任务指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较高。

3.3 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工作组在现场评价过程中，通过咨询行业专家、实地考察、同类项目类比等方式考核项目预期效益，该项目在预期效益及效

果方面符合行业标准、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3.4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通过《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智慧环保项目建设方案》及部门决策会议（黔南环党议〔2018〕03号）等文件资料来看，该项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及资金量相匹配。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项目在项目前期虽未设立绩效目标、未编制绩效目标表，但评价工作组通过《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智慧环保项目建设方案》提炼出明确、细化的指标进行考核，故该项不扣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5.1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评价工作组通过现场访谈、调研等工作，了解到该项目在实施前期，经过有关部门批复（黔南采复〔2017〕110号）预算控制在600万元以内，同时生态环境局编制《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智慧环保项目建设方案》，详细预算见下表6。评价工作组通过预算资料跟决算审计资料进行比对分析，发现各项预算偏离度较低，故我司认为预算编制科学。

表 6：数字环保一期平台建设项目概算表

序号	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1	环境数据资源中心	标准规范建设	10
		数据采集整合	10
		数据资源管理	40
		资源交换共享	5

		接入环保部门现有业务系统数据	20
2	黔南州数字环保信息中心	黔南州视频会议系统	20
		视频会议室装修	25
		指挥中心装修	20
		大屏显示系统（2套）	70
3	视频监控覆盖	接入福泉市现有视频监控数据	10
		新建33个视频监控点	57
4	污染源档案系统	污染源档案管理	20
		污染源预警功能	5
5	水环境综合监管平台	水环境现状基础信息管理	20
		水质数据管理与监控	25
		废水排放清单及溯源分析管理	70
		挂图作战管理	20
6	数据分析展示平台	大屏数据可视化分析系统	45
		移动端数据展示平台	30
7	公共基础支撑	多业务支撑平台	7
		地理信息平台	25
8	基础软硬件环境	地图引擎（采购）	20
		其他（申请或利旧）	0
9	移动终端	采购移动终端（100部手机）	25
合计			599

5.2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性

根据州环境局提供的预算编制材料来看，该项目在建设过程前期通过会议决策、政府招投标测算额度，故该项指标不扣分。

5.3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价工作组通过以结果印证前期预算编制、专家咨询等方式开展指标考核工作，根据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黔合信智汇审（结）字〔2021〕第147号）会同行业专家进行评审、考核，同时根据政府招投标网站中同类项目中标金额，了解到本项目的预算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符合行业标准，资金与任务相匹配。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资金在分配合理性方面，评价工作组通过查看项目资料，了解到该项目的资金分配满足平台建设需求方案中的所有功能要求，该项目的建设充分利用财政资金解决实际工作需求，9大功能板块资金分配较为合理。

（二）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赋分 25 分，得 20.48 分，扣分 4.52，得分率 81.92%。

工作组主要通过现场调研、负责人访谈等方式评价项目过程，通过调研后，发现州环境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于项目建设所需的基本条件未能及时提供到位、财务记账混乱等问题，具体情况如下表 7:

表 7：过程分析及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调研情况	扣分情况	佐证资料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根据各资金下达文件来看，资金到位率 100%。	未扣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下达 2015 年清水江流域水污染防治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黔南财建〔2015〕90 号（200 万元） 2. 《关于下达 2016 年清水江流域水污染防治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黔南财建〔2016〕67 号（166 万元） 3.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区域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自然生态环境保护等项目资金的通知》黔南财建〔2016〕68 号（70 万元） 4. 《黔南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州级环保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黔南财建〔2017〕75 号（90 万元） 5. 《2020 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已奖代补资金》黔南财农〔2020〕94 号（33.2 万元） 6. 《关于下达数字环保信息化工程建设经费

				的通知》黔南财预〔2018〕365号（200万元，实际为2015年90号文件资金，由于当年未使用，被财政部门收回后重新安排）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99.77%。	根据预算执行率扣分，计算步骤为： (557.899279/559.2)%=99.77%	本项目共三笔资金支出： 1. 第一笔于2018年12月25日支付176.49027万元平台建设费用； 2. 第二笔于2019年12月20日支付平台建设费用349.50973万元； 3. 第三笔于2021年8月13日退还项目质保金31.899279万元。 共计支出资金557.899279万元，预算执行率99.77%。
	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调研，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现违规情况，但财务资料记账资料所列支科目与资金下达文件列支科目不一致。	虽发现问题，但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该问题不扣分。	财政资金支付凭证。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已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办法，但未制定项目管理办法	未执行项目管理办法，扣2分。	1.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财务报账管理办法》 2.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采购管理制度》

制度 执行 有效性	发现 2 个问题： 1. 未聘请第三方监理单位； 2. 人员条件、场地、设备未落实到位	人员条件、场地、设备未能及时提供，共扣 1.5 分；未聘请第三方监理单位扣 1 分。	1. 《贵州省信息化建设条例》； 2. 项目合同书； 3. 验收材料。
-----------------	---	--	---

1. 资金管理

1.1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赋分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预算资金 559.2 万元，根据《关于下达 2015 年清水江流域水污染防治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黔南财建〔2015〕90 号（200 万元）、《关于下达 2016 年清水江流域水污染防治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黔南财建〔2016〕67 号（166 万元）、《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区域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自然生态环境保护等项目资金的通知》黔南财建〔2016〕68 号（70 万元）、《黔南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州级环保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黔南财建〔2017〕75 号（90 万元）、《2020 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已奖代补资金》黔南财农〔2020〕94 号（33.2 万元）、《关于下达数字环保信息化工程建设经费的通知》黔南财预〔2018〕365 号（200 万元，实际为 2015 年 90 号文件资金，由于当年未使用，被财政部门收回后重新安排）等资金下达文件，实际到位资金 559.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未扣分。

1.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赋分 5 分,得分 4.98 分,扣 0.02 分,得分率 99.96%。

本项目预算资金 559.2 万元,工作组采取案卷法+现场座谈方式,对州环境局提供的财务资料、支出凭证等档案资料进行复核、审查,了解到本项目共三笔资金支出,第一笔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支付 176.49027 万元平台建设费用,第二笔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支付平台建设费用 349.50973 万元,第三笔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退还项目质保金 31.899279 万元,共计支出资金 557.89927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77%,得分为预算执行率*5,即 $99.77\%*5=4.98$ 分。

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赋分 6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州环境局实施的“数字环保一期平台建设项目”项目资金使用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黔南州生态环境局财务管理办法,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组织实施

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赋分 4 分,得分 2 分,扣分 2 分,得分率 50%。

本次评价工作组通过收集州环境局 2021 年预算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相关制度文件,了解到州环境局具有较为完善的财

务管理制度，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了内部资金审批制度，完善了报账体系，且制度体系设立合法、合规。但州环境局在项目实施前未制定包含项目申报、审批、建设与管理、验收等各个环节的项目管理办法，项目有序推进以及效益如期发挥得不到充分保障，故本项扣 2 分。

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赋分 6 分，得分 3.5 分，得分率 58.33%。

一是未聘请第三方监理单位，根据《贵州省信息化条例》第十八条“信息化工程建设依法实行项目法人制、工程监理制、招标投标制和工程质量负责制”要求，在信息化平台建设过程中，需聘请第三方监理单位，评价组在实地调研、访谈中，了解到州环境局在平台建设初期未聘请第三方监理单位开展监理工作。

二是未按照合同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平台建设。双方于 2018 年 4 月签订的平台建设合同中约定工期为自合同签订日期起 6 个月内建设完成，但建设方 2019 年 2 月才出具开工报告，正式开展平台建设工作，导致项目于 2019 年 9 月才竣工。工作组通过访谈负责人了解到原因是州环境局对于建设方进驻场地，人员条件，设备提供等方面未能及时落实，导致项目工期延后，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该项扣 2.5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赋分 25 分，得分 19 分，扣分 6 分，得分率 76%。

3.1 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率赋分 6 分，得分 6 分，未扣分，得分率 100%。

工作组通过翻阅招投标资料、平台建设需求方案、设计方案、项目建设合同等资料，梳理出本项目计划完成任务量与实际完成任务量，具体情况见下表 8:

表 8：黔南州数字一期平台建设项目实施情况表

计划完成任务	计划内容	实际完成任务
环境数据资源中心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接入空气、水质自动站监测数据; 2.接入贵州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系统数据; 3.接入国家排污许可信息公开系统数据 4.接入建设项目环保审批系统数据 5.接入危险废物管理平台数据 6.接入机动车尾气检测系统数据 7.接入贵州省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数据 8.接入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数据 9.接入“12369”微信举报平台数据 	通过现场调研、访谈等工作，该项已建设完成。
黔南州数字环保信息中心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视频会议室建设 2.指挥中心建设 3.机房规范化建设 	均在生态环境局内部建设完成。
视频监控覆盖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接入福泉市环保局现有的 13 个视频监控点; 2.新建 33 个视频监控点 	均已接入，但部分视频无法观看。
污染源档案系统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污染源编码 2.污染源管理 3.污染源档案 4.污染源专题图 5.污染源查询系统 6.污染源排放统计系统 7.污染源预警功能 	“黔南智慧环保”APP 中已体现。

水环境综合监管平台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流域基础信息 2.水质检测断面 3.乡镇级以上级别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清单 4.城镇污水处理厂 5.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6.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7.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8.规模化畜禽养殖情况 9.水质自动监测站 10.入河湖排污口情况 11.涉水重点污染源信息 12.水质数据管理与监控 13.信息看板 14.实时监测 15.数据审核 16.手动补录 17.历史查询 18.报警管理 19.统计报表 	“黔南智慧环保”APP中已体现。
数据分析展示平台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屏数据可视化分析系统 2.移动端数据展示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州环保局3楼; 2.“黔南智慧环保APP”
公共基础支撑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环境地理信息平台 2.通用GIS功能 3.专题图配置 4.开发中心 	“黔南智慧环保”APP中已体现。
基础软硬件环境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地图引擎 2.主机和存储系统 3.网络系统 4.机房及配套工程 5.安全体系设计 	均已建设完成
移动终端建设	100部手机	工程变更为：视频监控一年网络链路费

据现场调研、项目点踏勘、负责人访谈情况来看，州环保局实施的本项目包含黔南州数字环保信息中心建设、视频监控覆盖建设、污染源档案系统建设、水环境综合监管平台建设、数据分析展示平台建设、公共基础支撑建设、基础软硬件环境建设、移动终端建设等共计9大板块52个子项，通过现场调研了解到实际全部完成，故本项不扣分。

3.2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率赋分 6 分，得分 6 分，未扣分，得分率 100%。

工作组通过收集本项目档案资料、验收资料、结算评审报告等项目资料，了解该平台在建设竣工后组织专家验收、举行验收会议，从调研结果来看，该项目 9 大板块 52 个子项均已验收合格，故本项不扣分。

3.3 完成及时率

完成及时率赋分 6 分，得分 0 分，扣 6 分。

评价工作组在通过验收资料、现场调研、审查项目建设合同、设计资料等，发现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平台建设进度较为滞后，州环境局与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的平台建设合同中，明确约定项目建设期限为自合同签订日起 6 个月内建设完成，双方于 2018 年 4 月签订合同，2019 年 2 月乙方才出具开工报告，实际应在 2018 年 11 月完成平台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9 月竣工并通过验收投入使用，项目实施进度较为缓慢，得分情况为： $0/52*100%=0$ 分，扣 6 分。

3.4 成本节约率

成本节约率赋分 7 分，得分 7 分，未扣分，得分率 100%。

工作组通过查阅记账凭证、财务支出凭证、相关资金批复文件等资料，发现本项目共拨付三笔资金，总金额 557.899279 万元，2018 年 12 月 25 日支付第一笔平台建设费用 176.49027 万元；

2019年12月20日支付第二笔平台建设费用349.50973万元；2021年8月13日退还项目建设质保金31.899279万元，成本节约率= $[(559.2-557.899279)/559.2]*100\%=0.23\%$ ，项目实际支出未超出预算，故本项不扣分。

（四）项目效果分析

赋分35分，得分35分，未扣分，得分率100%。

4.社会效益

赋分8分，得分8分，未扣分，得分率100%。

4.1 推进黔南州环保数字化（办公移动化、环保执法自动化和规范化）

赋分4分，得分4分，未扣分，得分率100%。

评价工作组通过现场调研发现，该平台建设实现了环保工作数字化、污染源数据库标准化、环保信息共享平台扩大化、环保信息资源收集简易化、环境监测移动化，工作人员通过移动终端可以实时监测污染源信息、实时预警重点企业污染源排放情况，并及时督促其进行整改，真正实现移动办公。

同时评价工作组线上发放50份调查问卷，收集有效问卷50份，以问卷中第7题“您觉得该平台的建设对推进黔南州环保数字化（办公移动化、环保执法自动化和规范化）的作用大吗？”第3题：“您认为该平台的运行是否能够满足部门目前业务需要？”第5题“您觉得该平台的使用便捷吗？”答题情况作为该项数据

支撑，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该项符合“实现工作人员移动办公”“实现环保执法自动化”“实现环保执法规范化”三项评价要点，且综合满意率达到 99.99%，故本项得分 4 分，未扣分。答卷情况如下表 9:

表 9：“推进黔南州环保数字化”答题情况表

问卷类别	发放问卷数	有效问卷数	综合满意率
问卷份数	50	50	99.99%
调查问题	问题选项	答卷份数	占比
3、您认为该平台的运行是否能够满足部门目前业务需要？	a.能够满足	50	100.00%
	b.基本满足	0	0.00%
	C.个别工作内容不满足	0	0.00%
	D.不能满足	0	0.00%
5.您觉得该平台的使用便捷吗？	a.非常方便	49	98.00%
	B.方便	1	2.00%
	C.不方便	0	0.00%
	D.未使用	0	0
7.您觉得该平台的建设对推进黔南州环保数字化（办公移动化、环保执法自动化和规范化）的作用大吗？	a.作用显著	50	100.00%
	B.效果一般	0	0.00%
	C.没有效果	0	0.00%

4.2 提升黔南州生态环境部门整体工作效率

赋分 4 分，得分 4 分，未扣分，得分率 100%。

工作组通过实地访谈州环保局工作人员、线上发放调查问卷、平台功能测试等工作，调查该平台的建设以哪些功能提升黔南州生态环境部门整体工作效率，了解到州环保局在平台建设前环境监测数据主要是由人工采集，平台建设完成后，可自动采集数据，自动生成分析相关环境监测可视化图表，极大地节约了人工成本，同时以问卷答题形式体现该指标，以答卷中第 10 题“、您认为该平台可以从哪些方面提高工作效率？”作为数据支撑，问卷反馈该平台主要从 4 个方面提高部门整体工作效率，答卷情况如下表 10:

表 10：第 10 题答题情况表

发放问卷数	50	有效问卷数	50
三级指标	答题数量		答题率
提高环境数据收集能力	37		0.74%
提高环保审批效率	31		0.62%
完善工业污染源远程监控能力	32		0.64%
充实环境电子信息资源库	24		0.48%
其他方面（若有其他需求，酌情扣分，1 条建议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均填写“无意见”“满意”

5.生态效益

赋分 9 分，得分 9 分，未扣分，得分率 100%，主要考核该平台的建设对于提升黔南州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能力是否有积极作用、是否起到改善黔南州生态环境的作用。

我司在调研过程中翻阅了州环保局出具的 2019—2021 年环境质量公报，发现在平台建设完成后，通过异地监督、远程遥控指导监测污染源等功能，实时整治环境问题，城市 AQI 优良天数比例平均从 99.1% 上升到 99.5%；PM2.5、NO2、PM10、CO、SO2 等各类污染物浓度逐年下降；出现空气污染的城市由 8 个降低为 5 个，频次由 38 次降低为 10 次，有效改善了当地生态环境。

同时评价工作组通过现场开展调研工作，根据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计算调查问卷第 8（您认为该平台的建设，对提高人居环境的作用大吗？）、9（您认为该平台的建设使用，对于环境整治工作的效果如何？）两题满意度得分，得分高于 90% 得满分；80%—90% 按每低于 90% 一个百分点扣 0.3 分；70%—80% 按每低于 80% 一个百分点扣 0.3 分；60%—70% 按每低于 70% 一个百分点扣 0.3 分；低于 60% 不得分。第 8、9 题分别赋权 50%，据答卷统计分析后，综合计算该项得分为： $(100\%*50+100\%*50\%)*9=9$ 分，故该项未扣分，得分率 100%。答题情况如下图 1、图 2：

图 1：第 8 题答题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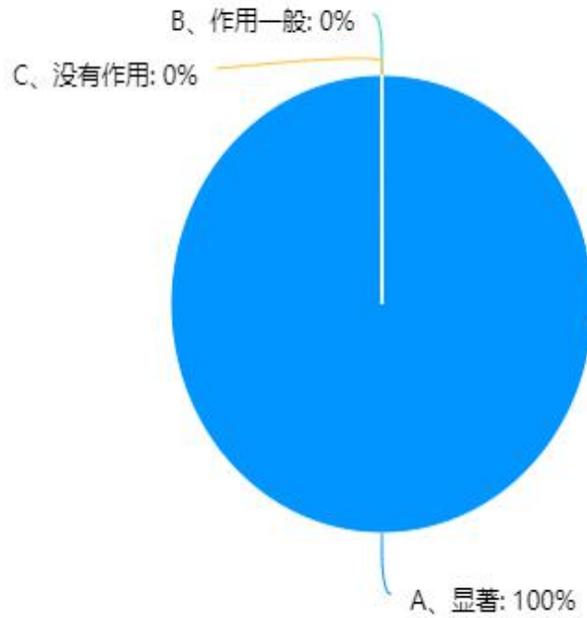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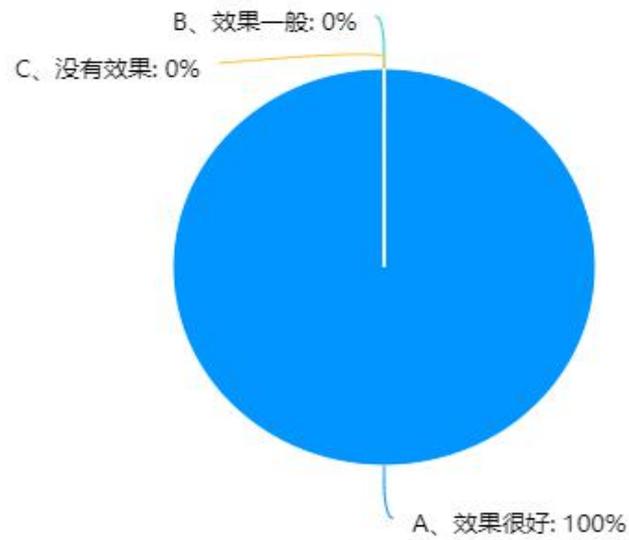


图 2：第 9 题答题情况图



6. 可持续影响

赋分 8 分，得分 8 分，未扣分，得分率 100%。

主要从运维资金可持续性、项目平台的可持续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考核。

6.1 运维资金可持续性

赋分 5 分，得分 5 分，未扣分，得分率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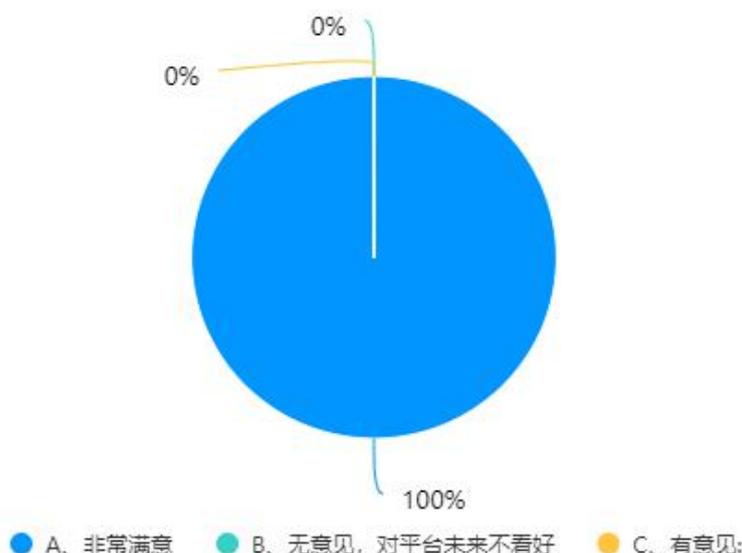
该指标主要评价平台运维资金是否纳入部门财政预算，评价工作组通过现场调研、平台负责人访谈、查阅部门 2018—2021 年部门决算表、部门预算表等资料，了解到该平台的运维期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乙方”维护 2 年，维护期到期后，由“黔南数字环保二期平台项目”中标单位采取“边建设、边维护”方式维护本平台，据了解，维护期限为 2021 年 9 月—2024 年 9 月，截止评价日，合同中（二期平台建设项目）约定的维护期尚未到期，责任人表示到期后，会将两期平台运维资金纳入部门预算，预计每年约需 62 万元运维资金，故本项不扣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6.2 项目平台的可持续性

赋分 5 分，得分 5 分，未扣分，得分率 100%。

主要考核预期运营的可持续性，工作组通过调查问卷第 12 题中“您对该平台在往后的维护、更新中有什么好的建议吗？”题选择“无意见，对平台未来不看好”问卷数占总问卷数的比例作为数据支撑，据统计分析答卷后，该项答题率为 0%，未超过指标体系中 10%评价标准，故该项未扣分，答题情况如下图 3:

图 3：第 12 题答题情况图



7.满意度指标

赋分 8 分，得分 8 分，未扣分，得分率 100%。

通过发放调查问卷 50 份，问卷发放对象为州环保局工作人员（平台使用对象为单位工作人员），通过问卷中第 2、6、11 题答题情况作为数据支撑，问卷中第 2 题（40%）“您认为通过智慧环保系统所获得的数据信息质量如何？”“非常高”选择率为 100%；第 6 题（30%）“您在平台日常维护中，有遇到问题（故障）吗”，“没有故障”选择率为 98%；第 11 题（30%）“您对环保局建设的数字环保平台满意吗”“非常满意”选择率 98%；通过赋权、加权综合计算得分，满意度指标情况为： $100\%*40\%+98\%*30+98\%*30\%=98.8\%$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该项指标未低于 95%，故本项不扣分，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100%，

答题情况如下表 11:

表 11: 满意度指标答题情况表

满意度指标答题情况表			
第 2 题	A、非常高	B、一般	C、勉强
	100%	0%	0%
第 6 题	A、没有故障	B、问题不多	C、故障较多
	98%	2%	0%
第 11 题	A、非常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98%	2%	0%

五、主要的经验及做法

州环境局实施的“黔南州数字环保一期平台建设项目”荣获 2019 年中共黔南州委督查考评局评定的“新方法运用”“三等奖”，根据国家、省级环境监督工作要求，创新开发“环保数字化平台”，实现办公高效化、自动化、移动化，充分考虑部门实际工作需求，解决实地监督难、路途长、周期长等工作问题，远程监控污染源、形成可视化报表、移动监督指导、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提供技术支撑依据、为黔南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指导。全面加强重点污染源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环境视频覆盖、生态环境监管执法、生态环境应急、医疗废物追踪、环保督察整改等方面的信息化建设，推动全州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经综合评价发现，本项目存在问题均集中在项目管理方面，

具体如下：

一是项目进度滞后。根据与施工方 2018 年 4 月签订的合同，工期为 6 个月，预期完工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但施工方于 2019 年 2 月才出具开工报告，正式进场开展项目建设工作，主要原因是州环境局在平台建设过程中，对于乙方进驻场地，人员条件，设备提供等方面未能及时落实，导致项目进度缓慢。

二是项目实施不规范。项目建设过程中未按照《贵州省信息化条例》第十八条“信息化工程建设依法实行项目法人制、工程监理制、招标投标制和工程质量负责制。”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监理单位对本项目开展监理工作。

三是未制定后期管护制度。在平台建设竣工后，未针对数字化平台出台相关使用管理条例，管护责任不明确。

四是未制定项目管理办法。州环境局在项目实施前未制定包含项目申报、审批、建设与管理、验收等各个环节的项目管理办法，项目有序推进以及效益如期发挥得不到充分保障。

七、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一是建议州环境局在往后年度的项目建设过程中，成立相关项目领导小组，对于项目建设进度实时把控，人员安排及时到位，设施设备及时提供，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二是建议州环境局在以后年度开展重大项目时，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监理机构做好监理工作，为项目建设做好保驾护航。

三是尽快出台平台使用条例及管护制度，明确责任人、明确数据保管责任、加强平台使用后期管护，提高资产使用有效性。

四是尽快出台相关项目办法，针对项目实施全过程，有明确的条例、相应规章制度规范项目实施，确保项目如期推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及时出台相关项目管理办法及制度

一是尽快出台相关项目管理办法，建立包含项目申报、项目审批、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等项目建设全过程的项目管理办法，规范项目实施，确保项目顺利推进，保障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出台平台后续管护制度，平台使用条例，明确数据保管责任，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将后续平台维护资金纳入部门整体预算

建议州环境局将平台运维费用、升级改造费用纳入部门整体预算，以保障平台正常运营。

（三）及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总结，避免以后年度出现同类型问题

针对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建议州环境局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总结经验，避免以后年度出现同类问题，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切实强化财政支出责任。

（四）评价结果公开

建议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第三十四条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提高工作透明度，提升群众参与度，充分发挥政府信息服务作用，切实提高评价结果的严肃性和约束力。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评价工作组在开展调研工作过程中，了解到“数字环保一期平台建设项目”已经投入使用，但该平台的建设只针对州环境局单位人员及下属单位工作人员，未向社会公开使用，故将指标体系中“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中“其他使用平台人员、单位满意度”（三级指标）剔除，该指标赋分5分，剔除后，分值3分加到“生态环境等政府部门平台使用人员满意度”中，余下2分平均分配到“可持续影响指标”（二级指标）中的2个三级指标（“运维资金可持续性”“项目平台的可持续性”）2个指标各1分。

附件：

1.黔南州数字环保一期平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2021年黔南数字环保一期平台建设项目整体支出情况汇总表；

- 3.数字环保一期资金台账及资金明细表;
- 4.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度数字环保一期平台建设项目调查问卷及问卷汇总表;
- 5.绩效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部门征求意见反馈;
- 6.绩效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部门意见采纳情况;
- 7.绩效评价报告征求部门意见反馈;
- 8.绩效评价报告征求部门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 9.调研日志;
- 10.项目现场调研情况反馈表;
- 11.关于黔南州数字环保一期平台建设项目指标体系设计变更说明;
- 12.关于黔南州数字环保一期平台建设项目资金支出与资金文件不匹配情况说明。

北京金凯伟业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5日



附件 1：黔南州数字环保一期平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指标	15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黔南州十三五经济 发展规划；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 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 则； ④项目产出是否针对项目所在地发展方 面的实际需求；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 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每符合一条评价要点得 0.6分，但不符合第4个 评价要点，直接得0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 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 决策。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 请设立得0.5分，否则0 分； 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 相关要求得0.5分，否则 0分； 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 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	2	

						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得1分，缺少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注：（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每符合一条评价要点得0.5分，但不符合第2、3个评价要点，直接得0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每点赋分1分，按点得分。	3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每点赋分1分，按点得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即是否符合项目所在地的实际需求；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每符合一条评价要点得1分。	2	
过程指标	25	资金管理（15分）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单个资金到位率评分标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得分=资金到位率×4。	4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付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单个预算执行率评分标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付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得分=预算执行率×5	4.98	本项目共三笔资金支出，第一笔于2018年12月25日支付176.49027万元平台建设费用，第二笔于2019年12月20日支付平台建设费用349.50973万元，第三笔于2021年8月13日退还项目质保金31.899279万元，共计支出资金557.899279

									万元，预算执行率99.77%，得分为预算执行率*5，即99.77%*5=4.98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p> <p>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资金使用合规性评分标准： 每符合一条评价要点得1.5分。	6	<p>发现以下两个问题，但根据评价体系，该问题不涉及扣分：</p> <p>1. 2018年12月25日，黔南州环境保护局分两笔支付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一笔10.4902万元，一笔166万元，共计176.4902万元，支出功能分类编码2110399，但根据州生态环境局提供的黔南财建（2017）75号资金文件，该科目下仅能列支90万元。</p> <p>2. 2019年12月20日，州生态环境局分三笔支付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349.5097万元，其中2111101科目</p>

									下列支 290 万元,根据黔南财预(2018)365号资金文件,2111101科目下可列支 200 万元,已超支 90 万元;2110399 科目下列支 59.5097 万元,根据黔南财建(2017)75 号资金文件以及 2018 年项目在本科目已超支 86.4902 万元。
	组织实 施(10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管理制度健全性评分标准: 1.相应制度是否建立,建立得 2 分; 2.制度是否健全,健全得 2 分。	2	州环境局在项目实施期间未制定具体的项目管理办法,未从项目申报、项目审批、项目建设与管理、项目验收等各个方面规范项目管理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检查项目实施是否执行相关规定,是否有效保障项目实施,符合第 1、2 条得 3 分,3、4 条每发现 1 处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面访材料只作为佐证	3.5	一是未按照相关条例聘请第三方监理单位,二是由于场地、设备、人员条件等落实不到位,导致平台建设进度滞后。	

							材料，不计算分数。		
产出指标	25	实际完成率（6分）	项目实际完成率	6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p>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p> <p>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p> <p>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p>	<p>单个项目得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6。</p>	6	
		质量达标率（6分）	验收合格率	6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p>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p> <p>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p> <p>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p>	<p>完成内容的验收合格情况，单个项目完成验收的得满分，每一个未完成验收的按照实际验收情况酌情进行扣分。</p>	6	
		完成及时性（6分）	年度计划工作按时完成率	6	衡量项目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按时完成。	项目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按时完成。	<p>按时完成的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计划总数×100.00</p>	0	州环境与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的平台建设合同中，明确约定项目建设期限为自合同签订日起6个月内建设完成，双方于

								2018年4月签订合同，2019年2月乙方才出具开工报告，实际应为2018年11月完成平台建设，项目于2019年9月竣工并通过验收投入使用，项目实施进度较为缓慢，得分情况为： $0/52*100\%=0$ 分，扣6分。	
		产出成本（7分）	成本节约率	7	衡量项目项目建设成本的控制比率。	项目建设成本是否得到有效控制。	<p>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times 100\%$。</p> <p>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p> <p>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p>	7	<p>本项目共拨付三笔资金，总金额557.899279万元，2018年12月25日支付第一笔平台建设费用176.49027万元；2019年12月20日支付第二笔平台建设费用349.50973万元；2021年8月13日退还项目建设质保金31.899279万元，成本节约率</p> <p>$=[(559.2-557.899279)$</p> <p>)</p>

									/559.2]*100%=0.23%，未超出预算，本项不扣分。
效益指标	35	社会效益（8分）	推进黔南州环保数字化（办公移动化、环保执法自动化和规范化）	4	考核数字环保平台建设对黔南州生态环保工作数字化进程的推动作用。	1. 实现工作人员移动办公； 2. 实现环保执法自动化； 3. 实现环保执法规范化。	通过现场调研，了解数字环保平台建设是否实现移动办公（2分）、环保执法自动化（1分）和规范化（1分）。	4	
			提升黔南州生态环境部门整体工作效率	4	考核数字环保平台建设对黔南州生态环境部门业务工作开展减负增效作用。	1. 提高环保数据收集能力； 2. 提高环保审批效率； 3. 完善工业污染源远程监控能力； 4. 充实环境电子信息资源库。	通过现场调研及问卷调查的方式，了解平台建设是否实现评价要点4大功能，每实现1项得1分，若有其他方面需求，每项扣0.5分。	4	
		生态效益（9分）	通过提升黔南州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能力，从而改善黔南州生态环境	9	衡量项目建设对当地环境的改善情况。	评价项目建设对改善当地人居生存环境的贡献程度。	通过计算调查问卷第8、9两题满意度得分，得分高于90%的满分；80%-90%按每低于90%一个百分点扣0.3分；70%-80%按每低于80%一个百分点扣0.3分；60%-70%按每低于70%一个百分点扣0.3分；低于60%不得分。	9	
			可持续	运维资金可	5	评价后续运维资金的	后续运维资金是否纳入财政预算。	按实际纳入预算计划的	5

		影响 (10分)	持续性		可持续性。		资金数占需求资金数的比例得分，未纳入预算计划不得分。		
			项目平台的可持续性	5	评价该平台预期运行的可持续性。	使用者对平台后期运营的可持续性预期。	通过调查问卷第12题选择“B、无意见，对平台未来不看好”问卷数占总问卷数的比例，当比例不高于10%得满分，比10%每高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5	
		服务对象满意度(8分)	生态环境等政府部门平台使用人员满意度	8	考核使用项目建设平台的黔南州生态环境等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对平台的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	通过综合计算调查问卷生态环境等政府部门平台使用人员满意度，当满意度不低于95%时得满分，低于95%时，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0.4分，扣完为止。	8	
合计	100			100				89.48	

附件 2: 2021 年黔南数字环保一期平台建设项目整体支出情况汇总表

2021 年州级生态环保专项资金整体支出情况汇总表

制表:

制表时间: 2023 年 4 月 17 日

单位: 万元

品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被评价单位	评价年度	财政对口科室	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各级财政预算金额							第三方评价机构	备注
							合计	中央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预算金额	州级预算资金	县级资金	结转结余资金	其他非财政性资金		
1	2	3	4	5	6	7	8=9+10+11+12+13+14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559.2			559.2					
品目 3	1	黔南州数字环保一期平台建设项目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2021		85.38	559.2			559.2				北京金凯伟业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3: 数字环保一期资金台账及资金明细表

黔南数字环保信息化项目一期资金台账						
单位: 万元						
序号	下达时间	资金文号	资金文件	安排金额	支出金额	备注
1	2015.12.29	黔南财建[2015]90号	关于下达 2015 年清水江流域水污染防治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	200		
2	2016.11.09	黔南财建[2016]67号	关于下达 2016 年清水江流域水污染防治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	166		
3	2016.11.09	黔南财建[2016]68号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区域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自然生态环境保护等项目资金的通知	70		
4	2017.11.06	黔南财建[2017]75号	黔南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州级环保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	90		
5	2018.10.12	黔南财预[2018]365号	关于下达数字环保信息化工程建设经费的通知(原 2015 年结余资金清收后重新安排)	200		
6	2020.06.17	黔南财农[2020]94号	2020 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奖代补资金	33.2		
合计				759.2	557.899279	由于记账混乱,难以分辨资金由哪项文件资金支出。

附件 4: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度数字环保一期平台建设项目调查问卷及问卷情况汇总表

问卷类别	发放问卷数	有效问卷数	综合得分	综合满意率
问卷份数	50	50		96.18%
调查问题	问题选项	答卷份数		占比
1、您之前使用过相关类似的数字平台吗?	a. 使用过	49	96.18	98.00%
	b. 听到过, 但没使用过	1		2.00%
	c. 不了解	0		0.00%
2、您认为通过智慧环保系统所获得的数据信息质量如何?	a. 非常高	50		100.00%
	b. 一般	0		0.00%
	c. 勉强	0		0.00%
	d. 很差	0		0.00%
3、您认为该平台的运行是否能够满足部门目前业务需要?	a. 能够满足	50		100.00%
	b. 基本满足	0		0.00%
	C. 个别工作内容不满足	0		0.00%
	D. 不能满足	0		0.00%
4、您觉得该平台建设是否起到了减负增效的作用?	a. 效果很好	50		100.00%
	b. 效果一般	0		0.00%
	C. 没有效果	0	0.00%	
5. 您觉得该平台的使用便捷吗?	a. 非常方便	49	98.00%	
	B. 方便	1	2.00%	
	C. 不方便	0	0.00%	
	D. 未使用	0	0	

6. 您在平台日常维护中，有遇到问题（故障）吗？	a. 没有故障	49	98.00%
	b. 问题不多	1	2.00%
	C. 故障较多	0	0.00%
	D. 难以维护	0	0.00%
7. 您觉得该平台的建设对推进黔南州环保数字化(办公移动化、环保执法自动化和规范化)的作用大吗？	a. 作用显著	50	100.00%
	B. 效果一般	0	0.00%
	C. 没有效果	0	0.00%
8. 您认为该平台的建设，对提高人居环境的作用大吗？	A、显著	50	100.00%
	B、作用一般	0	0.00%
	C、没有作用	0	0.00%
9. 您认为该平台的建设使用，对于环境整治工作的效果如何？	A、效果很好	50	100.00%
	B、效果一般	0	0.00%
	C、没有效果	0	0.00%
10. 您认为该平台可以从哪些方面提高工作效率？（多选）	A、提高环保数据收集能力	37	74.00%
	B、提高环保审批效率	31	62.00%
	C、完善工业污染源远程监控能力	32	64.00%
	D、充实环境电子信息资源库。	24	48.00%
	E、其他方面	2	4.00%
11. 您对环保局建设的数字环保平台满意吗？	A、非常满意	49	98.00%
	B、满意	1	2.00%

	C、不满意	0		
12. 您对该平台在往后的维护、更新中有什么好的建议吗？	A、非常满意	50		100%
	B、无意见，对平台未来不看好	0		0%
	C、有意见：	0		0%

附件 5: 绩效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部门征求意见反馈表

绩效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部门征求意见反馈表

填表时间: 2023 年 3 月 10 日

方案及指标体系	2021 年黔南州数字环保一期平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机构	北京金凯伟业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兰昊: 13691333019
主管部门	黔南州财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陈颖 15285277686
主管部门 意见			
主管部门 签章确认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管部门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注: 1. 本表需提交一式二份, 不够填写时可另附纸;

2. 本表请于 3 个工作日内 (截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反馈, 逾期视为无意见。

附件 6: 绩效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部门意见采纳情况

绩效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部门意见采纳情况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方案及指标体系名称	2021 年黔南州数字环保一期平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	黔南州财政局	评价机构	北京金凯伟业咨询有限公司
部门意见		评价机构采纳意见	

附件 7: 绩效评价报告征求部门意见反馈表

附件 7: 绩效评价报告征求部门意见反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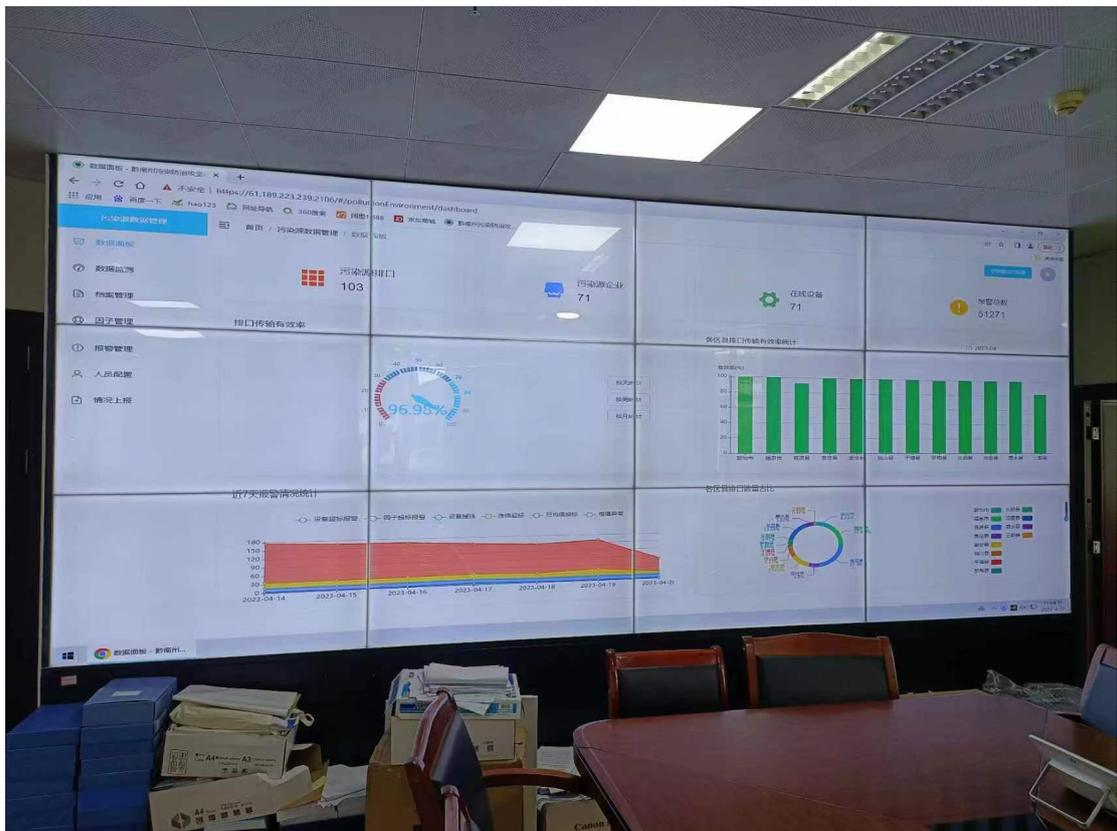
绩效评价报告征求部门意见反馈表

填表时间: 2023 年 4 月 20 日

报告名称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2021 年数字环保一期平台建设项目		
评价机构	北京金凯伟业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兰昊: 13691333019
主管部门	黔南州财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陈颖 15285277686
被评价单位意见	<p>平台建设所采购的大屏显示系统可以正常使用，并能反馈更新监测信息，建议删除相关问题。</p> 		
主管部门 签章确认	<p>主管部门 (盖章)</p> <p>负责人签字: _____</p> <p>年 月 日</p>		

注: 1. 本表需提交一式二份, 不够填写时可另附纸;

2. 本表请于 3 个工作日内 (截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 反馈, 逾期视为无意见。





附件 8: 绩效评价报告部门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绩效评价报告部门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填表时间: 2023 年 4 月 21 日

报告名称	2021 年黔南州数字环保一期平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	黔南州财政局	评价机构	北京金凯伟业咨询有限公司
部门意见		评价机构采纳意见	
建议删除资产闲置问题。		被评价单位提供相应佐证资料后，予以删除。	

附件 9: 调研日志

黔南州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调 研 日 志

北京金凯伟业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黔南州数字环保一期平台建设项目		
调研单位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调研时间	2023年2月15日— 2023年2月16日
调研人员	兰昊、宋姚、王云、聂建		
<p>一、现场访谈工作概况（工作周期、工作主要内容）：</p> <p>工作周期：2天</p> <p>根据本次评价工作需要，2月15日下午2点30分，调研工作组成员兰昊、宋姚、王云、聂建前往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开展本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前期现场调研工作，主要目的是了解项目资金支出情况、项目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内容、翻看查阅部分项目档案资料以编制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方案报送州财政局审核，待审核通过后全面开展评价工作。</p> <p>本次现场调研主要内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现场收集黔南州生态环保一期平台建设项目评价所需相关档案资料、电子资料； 2.会同项目负责人、部门财务会计进行访谈、交流，了解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具体实施情况等； 3.收集预算资金文件、财务支出记账资料、初步了解项目项目预算及支出情况； 4.现场查看平台运行情况并咨询平台运行、维护等方面的一系列技术支撑情况等。 5.针对现场调研发现的问题和缺少的项目资料，现场询问项目负责人，并做好相应的记录，完善项目资料清单，为项目绩效评价实施 			

方案及指标体系收集数据支撑材料。

二、项目概述

1.项目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为工程顶层设计、基础软硬件平台搭建及部分应用系统的开发。具体内容为：**一是**进行顶层设计和信息资源规划；**二是**利用原有网络、安全资源；**三是**构建应用支撑平台，建立统一的数据共享与服务平台、统一的 GIS 支撑平台、统一的身份与权限管理平台、统一的应用支撑平台、统一的标准规范体系，实现五个“统一”；**四是**开发急需的、能反映黔南州水环境管理特色的业务应用系统。为后期业务应用逐步开展和大数据分析决策提供支撑。

2.项目实施情况

本次评价 2021 年黔南州数字环保一期平台建设项目从 2018 年开始着手实施，委托州集采中心代理招投标工作，中标单位为：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2021 年更名为：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并与中标单位于 2018 年 4 月签订平台建设合同。2019 年项目竣工，同年开展决算审计工作（审计方：贵州合信智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并形成审计报告。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三年试运行期，2021 年退还项目质保金。

3.项目资金构成及支出情况

黔南州数字环保信息化自有资金主要由多笔资金组成。其中 2015 年清水江流域水污染防治补助专项资金列入 200 万（详见黔南财建〔2015〕90 号与黔南环局议〔2016〕4 号）；2016 年清水江流域水污染防治补助专项资金列入 166 万（详见黔南财建〔2016〕67 号与

黔南环通〔2016〕163号)；2016年区域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列入70万(详见黔南财建〔2016〕68号)；2017年州级环保专项资金列入90万(详见黔南财建〔2017〕75号)；2020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奖代补资金33.2万元(黔南财农〔2020〕94号)，本项目首笔拨款176.49027万元(30%平台建设费用)，第二笔拨款349.50973万元(65%平台建设费用)，第三笔拨款31.899279万元(5%质保金)，合计支出共557.899279万元(项目决算审计送审金额588.41万元，审计金额为559.2万元)。

4.2021年度项目完成情况

据现场调研来看，平台运行情况良好、有效满足部门工作需求。

三、存在的问题

1.调研过程中发现，该项目部分资金文件未及时整理归档；

2.资金执行进度缓慢，资金预算759.2万元，实际下达资金559.2万元。原因是2016年《关于下达2015年清水江流域水污染防治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黔南财建〔2015〕90号)200万元资金由于未使用，2018年被财政局收回并重新安排。

3.在现场调研过程中发现项目实施未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合同约定建设工期自签订合同日起6个月内完工(2018年4月签订平台建设合同)，但项目于2019年9月开展验收、审计工作，后续需详细了解项目实施超期原因；

4.合同签订不规范，合同中未明确违约金事宜；

5.资金未足额拨付，需向项目负责人、财务了解相关原因。

四、科室意见:

科室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被调研单位意见栏应签署“属实”或“不属实”,

备注:

项目名称	黔南州数字环保一期平台建设项目		
调研单位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调研时间	2023年3月21日— 2023年3月22日
调研人员	兰昊、宋姚、王云、聂建		
<p>一、现场访谈工作概况（工作周期、工作主要内容）：</p> <p>工作周期：2天</p> <p>根据本次评价工作需要，3月21日上午9点30分，调研工作组成员兰昊、宋姚、王云、聂建前往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开展本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前期现场调研工作，主要目的是了解项目资金支出情况、项目运行情况、平台维护情况、正式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现场访谈、实地调研平台建设情况、维护情况、翻看查阅项目档案资料、举行负责人访谈会议，全面了解平台建设情况。</p> <p>本次现场调研主要内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现场了解黔南州生态环保一期平台建设项目。 2. 会同项目负责人、部门财务会计进行访谈、交流，了解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具体实施情况等； 3. 收集预算资金文件、财务支出记账资料； 4. 现场查看平台运行情况并咨询平台运行、维护等方面的一系列技术支撑情况等。 5. 针对现场调研发现的问题和缺少的项目资料，现场询问项目负责人，并做好相应的记录，完善项目资料清单，为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及指标体系收集数据支撑材料。 			

二、项目概述

1.项目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为工程顶层设计、基础软硬件平台搭建及部分应用系统的开发。具体内容为：**一是**进行顶层设计和信息资源规划；**二是**利用原有网络、安全资源；**三是**构建应用支撑平台，建立统一的数据共享与服务平台、统一的 GIS 支撑平台、统一的身份与权限管理平台、统一的应用支撑平台、统一的标准规范体系，实现五个“统一”；**四是**开发急需的、能反映黔南州水环境管理特色的业务应用系统。为后期业务应用逐步开展和大数据分析决策提供支撑。

2.项目实施情况

本次评价 2021 年黔南州数字环保一期平台建设项目从 2018 年着手实施，委托州集采中心代理招投标工作，中标单位为：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2021 年更名为：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并与中标单位于 2018 年 4 月签订平台建设合同。2019 年项目竣工，同年开展决算审计工作（审计方：贵州合信智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并形成审计报告。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三年试运行期，2021 年退还项目质保金。

3.项目资金构成及支出情况

黔南州数字环保信息化自有资金主要由多笔资金组成。其中 2015 年清水江流域水污染防治补助专项资金列入 200 万（详见黔南财建〔2015〕90 号与黔南环局议〔2016〕4 号）；2016 年清水江流域水污染防治补助专项资金列入 166 万（详见黔南财建〔2016〕67 号与黔南环通〔2016〕163 号）；2016 年区域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列入 70 万（详见黔南财建〔2016〕68 号）；2017 年州级环保专项资金列入 90 万（详见黔南财建〔2017〕75 号）；2020 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奖代补资金 33.2 万元（黔南财农〔2020〕94 号），本项目首笔拨款 176.49027 万元（30%平台建设费用），第二笔拨款 349.50973 万元（65%平台建设费用），第三笔拨款 31.899279 万元（5%质保金），合计支出共 557.899279 万元（项目决算审计送审金额 588.41 万元，审计金额为 559.2 万元）。

4.2021 年度项目完成情况

据现场调研来看，平台运行情况良好、有效满足部门工作需求。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资金文件列支的科目类别下存在超支问题：

1.2018 年 12 月 25 日，黔南州环境保护局分两笔支付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一笔 10.4902 万元，一笔 166 万元，共计 176.4902 万元，支出功能分类编码 2110399，但根据州生态环境局提供的黔南财建〔2017〕75 号资金文件，该科目下仅能列支 90 万元；

2.2019 年 12 月 20 日，州生态环境局分三笔支付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349.5097 万元，其中 2111101 科目下列支 290 万元，根据黔南财预〔2018〕365 号资金文件，2111101 科目下可列支 200 万元，需州生态环境局说明多余 90 万元列支在该科目下原因；2110399 科目下列支 59.5097 万元，根据黔南财建〔2017〕75 号资金文件以及 2018 年项目在本科目已超支 86.4902 万元；

（二）平台建设超期原因主要是州环境局在平台建设初期，合同签订后，对于乙方进驻场地、人员落实未能及时提供相应的场地支持，

导致乙方进驻较慢，工期超期；

（三）资金未足额拨付原因是乙方个人原因。

四、科室意见：

科室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被调研单位意见栏应签署“属实”或“不属实”，

备注：

现场调研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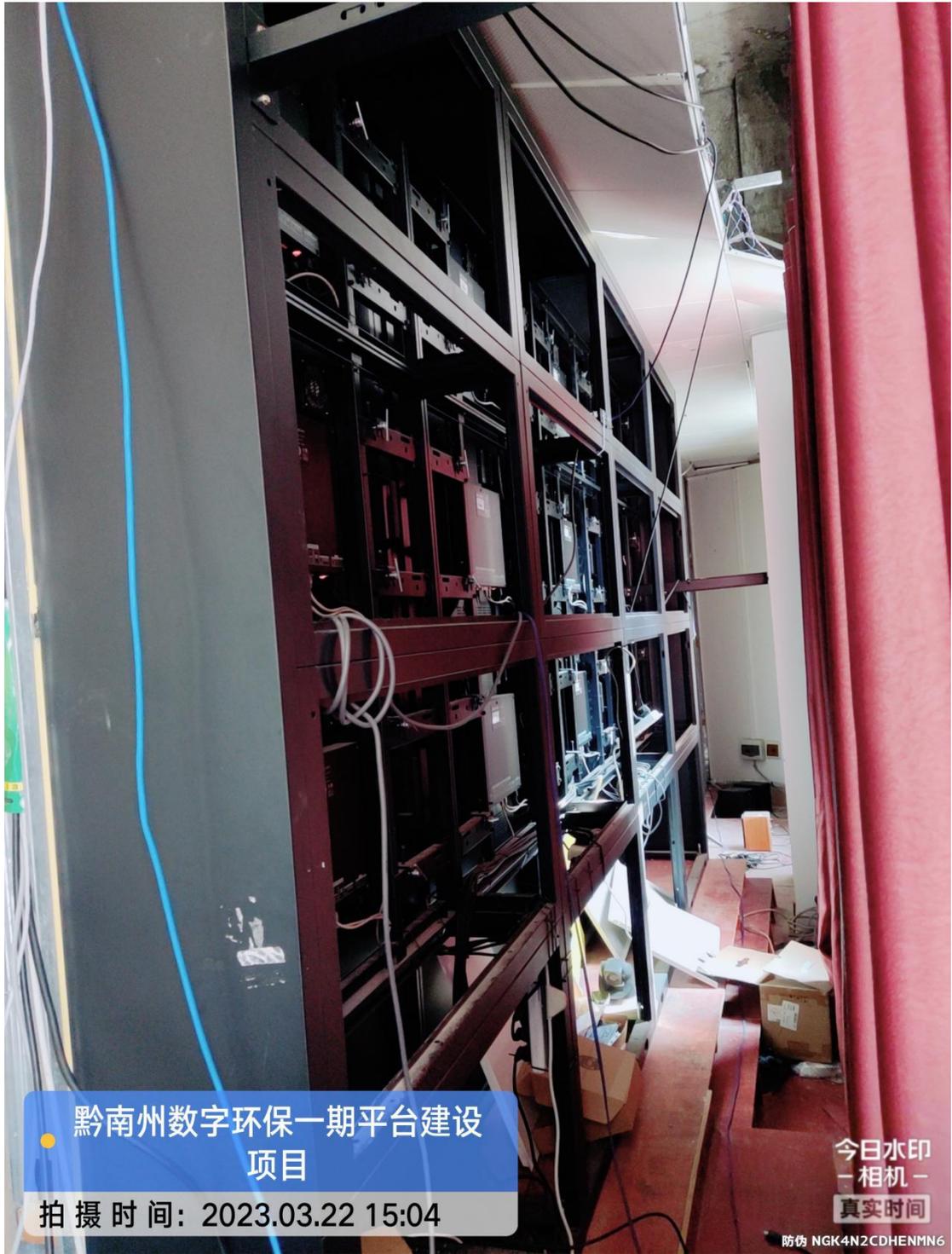


● 黔南州数字环保一期平台建设
项目

拍摄时间：2023.03.22 15:09

今日水印
- 相机 -
真实时间

防伪 AKR4HBCKRMTD4D



● 黔南州数字环保一期平台建设
项目

拍摄时间: 2023.03.22 15:04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时间

防伪 NGK4N2CDHENMNG



● 黔南州数字环保一期平台建设
项目
拍摄时间: 2023.03.22 15:03

今日水印
- 相机 -
真实时间
防伪 GERWY9EUY4EADX



● 黔南州数字环保一期平台建设
项目
拍摄时间: 2023.03.22 15:03

今日水印
- 相机 -
真实时间
防伪 W2L3TUPG3LGY3K





黔南州数字环保一期平台建设
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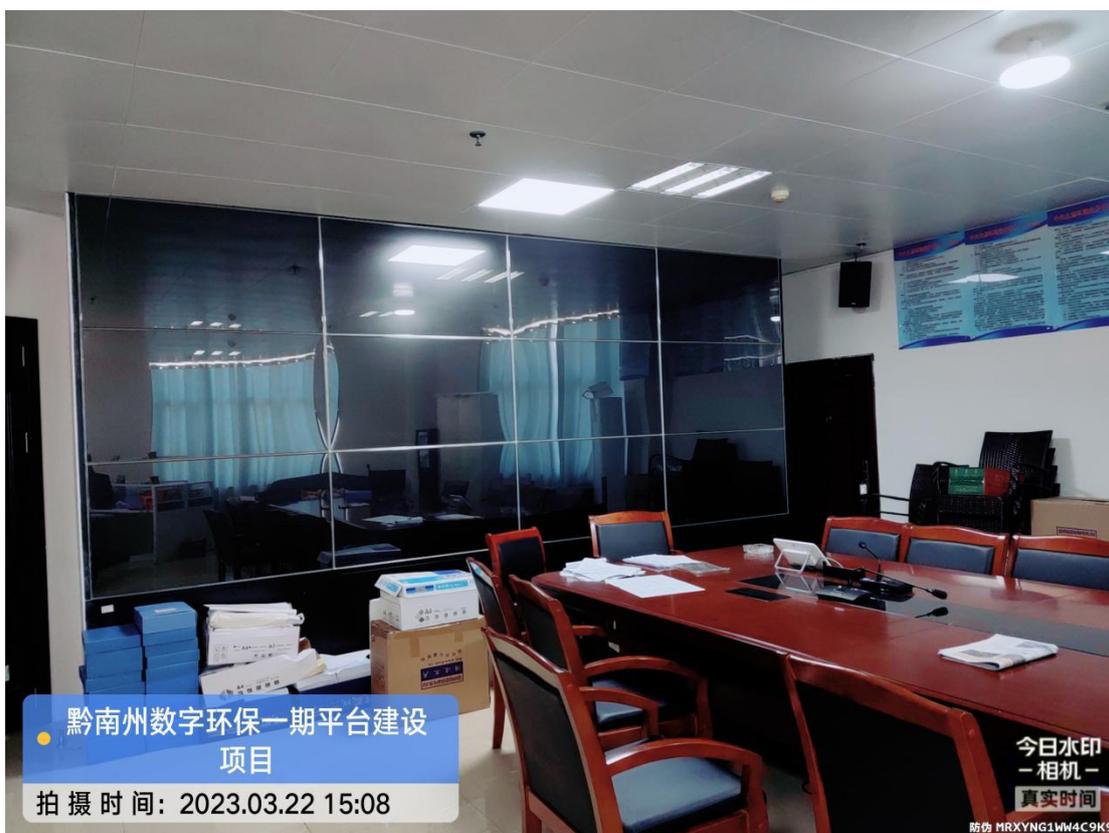
拍摄时间: 2023.03.22 15:03

今日水印
- 相机 -
真实时间

防伪 DU3B2UNBDWPGH3







附件 11：项目现场调研情况反馈表

**黔南州数字环保一期平台建设项目
现场调研情况反馈表**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北京金凯伟业咨询有限公司

调研 单位	黔南州生态环 境局	现场调研 日期	2023 年 2 月 15 日—2023 年 2 月 16 日、2023 年 3 月 21 日—2023 年 3 月 22 日
调研 人员	兰昊、宋姚、王云、聂建		
<p>一、基本情况</p> <p>主要建设内容为工程顶层设计、基础软硬件平台搭建及部分应用系统的开发。具体内容为：一是进行顶层设计和信息资源规划；二是利用原有网络、安全资源；三是构建应用支撑平台，建立统一的数据共享与服务平台、统一的 GIS 支撑平台、统一的身份与权限管理平台、统一的应用支撑平台、统一的标准规范体系，实现五个“统一”；四是开发急需的、能反映黔南州水环境管理特色的业务应用系统。为后期业务应用逐步开展和大数据分析决策提供支撑</p> <p>二、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p> <p>黔南州数字环保信息化自有资金主要由多笔资金组成。其中 2015 年清水江流域水污染防治补助专项资金列入 200 万（详见黔南财建〔2015〕90 号与黔南环局议〔2016〕4 号）；2016 年清水江流域水污染防治补助专项资金列入 166 万（详见黔南财建〔2016〕67 号与黔南环通〔2016〕163 号）；2016 年区域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列入 70 万（详见黔南财建〔2016〕68 号）；2017 年州级环保专项资金列入 90 万（详见黔南财建〔2017〕75 号）；2020 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奖代补资金 33.2 万元（黔南财农〔2020〕94 号），本项目首笔拨款 176.49027 万元（30%平台建设费用），第二笔</p>			

拨款 349.50973 万元(65%平台建设费用),第三笔拨款 31.899279 万元(5%质保金),合计支出共 557.899279 万元(项目决算审计送审金额 588.41 万元,审计金额为 559.2 万元)。

三、项目实施管理情况

本次评价 2021 年黔南州数字环保一期平台建设项目从 2018 年着手实施,委托州集采中心代理招投标工作,中标单位为: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2021 年更名为: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并与中标单位于 2018 年 4 月签订平台建设合同。2019 年项目竣工,同年开展决算审计工作(审计方:贵州合信智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并形成审计报告。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三年试运行期,2021 年退还项目质保金。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 财务记账较为混乱

1.2018 年 12 月 25 日,黔南州环境保护局分两笔支付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一笔 10.4902 万元,一笔 166 万元,共计 176.4902 万元,支出功能分类编码 2110399,但根据州生态环境局提供的黔南财建〔2017〕75 号资金文件,该科目下仅能列支 90 万元。

2.2019 年 12 月 20 日,州生态环境局分三笔支付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349.5097 万元,其中 2111101 科目下列支 290 万元,根据黔南财预〔2018〕365 号资金文件,2111101 科目下可列支 200 万元,已超支 90 万元;2110399 科目下列支 59.5097 万元,根据黔南财建〔2017〕75 号资金文件以及 2018 年项目在本科目已超支 86.4902 万元。

(二) 平台建设进度较为缓慢

评价工作组在通过验收资料、现场调研、审查项目建设合同、设计资

料等，发现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平台建设进度较为滞后，州环境与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的平台建设合同中，明确约定项目建设期限为自合同签订日起6个月内建设完成，双方于2018年4月签订合同，2019年2月乙方才出具开工报告，实际应为2018年11月完成平台建设，项目于2019年9月竣工并通过验收投入使用，项目实施进度较为缓慢。

（三）未制定相应项目办法

工作组在评价过程中，发现州环境局未制定项目管理办法，且在平台建设竣工后，未对数字信息化平台出台相关使用条例。

（四）制度执行有效性不高

一是州环境局在平台建设过程中，对于乙方进驻场地，人员条件，设备提供等方面未能及时落实，导致项目工期延后；二是未制定具体的项目管理办法，未对项目申报、项目审批、项目建设与管理、项目验收等各个方面规范项目管理，且截止到评价日，未对建设完成好的数字平台制定相应的使用管理办法；三是未按照贵州省信息化建设相关条例聘请第三方监理单位；

（五）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黔南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黔南委办字〔2020〕59号文、《贵州省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黔财绩〔2020〕5号等文件要求贵州省全面开展预算管理工作，需在项目立项时编制绩效目标同预算申请一同上报财政部门，并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工作组在评价过程中发现“数字环保一期平台建设项目”未编制绩效目标，未开展

绩效自评工作。

五、相关建议及意见

一是建议尽快出台本部门的项目管理制度，加强内控制度，针对项目实施，切实做好监督工作，如有工期延长、设计变更或其他根据实际需求需调整的事宜，应严格按照相应章程上报、审批，完善项目实施，明确责任人及相关项目管理流程，并根据黔南州数字环保平台实际情况，编制平台使用管理办法，明确数据保管责任，杜绝项目实施进度缓慢等问题，规范财政资金支出，达成“花钱必有效”总体绩效目标。

二是建议州环境局在以后年度开展重大项目时，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监理单位做好监理工作，为项目开展做好保驾护航。

三是建议州环境局以后在开展项目时，若遇到确实无法按照合同履行情况，及时做好项目变更，明确变更的原因，并做好相关记录，按照相关部门出台的制度提交项目变更申请。

调研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调研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被评价单位意见栏应先签署“属实”或“不属实”,再附意见。

附件 12: 关于黔南州数字环保一期平台建设项目指标体系设计变更说明

关于黔南州数字环保一期平台建设项目评价指标设计变更说明

评价工作组在开展调研工作过程中，了解到“数字环保一期平台建设项目”已经投入使用，但该平台的建设只针对州环境局单位人员及下属单位工作人员，未向社会公开使用，故将指标体系中“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中“其他使用平台人员、单位满意度”（三级指标）剔除，该指标赋分 5 分，剔除后，分值 3 分加到“生态环境等政府部门平台使用人员满意度”中，余下 2 分平均分配到“可持续影响指标”（二级指标）中的 2 个三级指标（“运维资金可持续性”“项目平台的可持续性”）2 个指标各 1 分。

附 13: 关于黔南州数字环保一期平台建设项目资金支出与资金文件不匹配情况说明

关于黔南州数字环保一期平台建设项目资金支出与资金文件不匹配情况说明

评价工作组通过现场调研、翻阅查看黔南数字环保一期平台建设项目实施资料，发现记账凭证与资金指标文件所列支的收支科目不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一、各文件指标如下：

1.关于下达 2015 年清水江流域水污染防治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黔南财建〔2015〕90 号），该文件下达资金 200 万元，科目分类 **2110307**。

2.关于下达 2016 年清水江流域水污染防治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黔南财建〔2016〕67 号），该文件下达资金 166 万元，科目分类 **2110307**。

3.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区域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自然生态环境保护等项目资金的通知（黔南财建〔2016〕68 号），该文件下达资金 70 万元，科目分类 **2110307**。

4.黔南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州级环保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黔南财建〔2017〕75 号），该文件下达资金 90 万元，科目分类 **2110399**。

5.关于下达数字环保信息化工程建设经费的通知（黔南财预〔2018〕365 号），该文件下达资金 200 万元（实际为 2015 年清水江流域水污染防治补助专项资

金（黔南财建〔2015〕90号），被财政收回后（具体收回原因不明）重新安排），科目分类**2111101**。

6.2020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奖代补资金（黔南财农〔2020〕94号），该专项资金文件下达资金33.2万元，科目分类**2110399**。

二、问题阐述

1.2018年12月25日，黔南州环境保护局分两笔支付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一笔10.4902万元，一笔166万元，共计176.4902万元，支出功能分类编码2110399，但根据州生态环境局提供的黔南财建〔2017〕75号资金文件，该科目下仅能列支90万元，需州生态环境局说明多余86.4902万元列支在该科目下原因。

2.2019年12月20日，州生态环境局分三笔支付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349.5097万元，其中2111101科目下列支290万元，根据黔南财预〔2018〕365号资金文件，2111101科目下可列支200万元，需州生态环境局说明多余90万元列支在该科目下原因；2110399科目下列支59.5097万元，根据黔南财建〔2017〕75号资金文件以及2018年项目在本科目已超支86.4902万元，需州生态环境局说明本笔59.5097万元列支在该科目下原因。